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

（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 1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XX月%20XX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

**项目名称：**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标段一500000；标段二400000；标段三600000；

**采购需求：**

**标段一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3号）以及《杭州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路径创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二 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我市“多田套合”工作任务，开展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三 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程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21号）等，在总结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前期工作特别是宅基地复垦经验基础上，开展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项目。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标段二不向中小企业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一 ：**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标段二：**供应商应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标段三：**具有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7月1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09点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4413

质疑联系人： 苏尔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898685

质疑联系人：季晓瑾

质疑联系方式：15395828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项1：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标项2：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标项3：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文档整理工作分包。（标项一、二、三通用）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458898685 费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收费标准：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即：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类收费费率 | 折扣率 | | ≤100万元（部分） | 1.5% | 70%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0.8% |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分别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各标段中标人分别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331110182600053000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其他：  （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  （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邮形式发送至：23998744@qq.com。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段一：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3号）以及《杭州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路径创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1日）；

2、《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3、《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号）；

4、《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1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3号）；

6、《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4年4月11日）；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预算金额 |
| 1 |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00000元 |

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3.3 服务提供的地点：杭州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1工作内容

1.构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典型案例空间融通数据库。

从整治类型、政策创新、工程推进模式创新和后期管护运营视角遴选典型 案例并收集相关资料，构建典型案例数据库。

2.规划协同机制及机制优化的GIS+推演。

运用GIS+技术，开展典型案例区上级规划传导、乡村单元详细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协同模拟。识别协同机制的瓶颈、短板、改进潜力，并设定优化方案进行规划衔接和项目协同等情景模拟，形成书面报告。

3.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创新模式情景模拟。

对不同类型的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进行组织实施复盘，总结不同项目组 织实施模式的优缺点。模拟构建项目规划策划的优化方案，开展GIS、数字化、绿色化和公众参与式EPC技术集成模拟，在“EPC+O”模式基础上，强化P的顶层设计，形成P+EPC+O新型土地综合新模式的建议报告，为“三位一体”责任主体构架提供理论依据。

4.2成果要求

项目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结束时要求提供如下资料和成果：

相关文稿、统计报表及图件等，具体视委托方要求和不同阶段工作需求确定。

1. **项目实施要求**

5.1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过相关研究，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作业经验。

5.3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承诺。

**六、商务要求**

6.1售后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对成果进行各种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6.2验收要求：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内容没有异议，中标人服务无质量问题。

6.3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定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款，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50%。

6.4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5其他：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标段二：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我市“多田套合”工作任务，开展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

4.《浙江省高标准农田评估认定入库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4年3月）；

5.其他关于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的部、省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预算金额 |
| 2 | 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00000元 |

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3.3 服务提供的地点：杭州市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1工作内容

1．开展“多田套合”基础数据分析、潜力摸底，为市级“多田套合”工作推进奠定数据基础。

2．协助开展“多田套合”县级总体方案市级技术审查，包括“多田套合”实施区域及实施路径的可行性，时序安排的合理性，潜力数据库的合规性等。

3．其他关于“多田套合”工作的技术服务事项。一是配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多田套合”实施路径探索的技术支撑和案例分析，提供相关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二是其他与“多田套合”工作推进相关的日常技术支撑。

4.2成果要求

项目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结束时要求提供如下资料和成果：

相关文稿、统计报表及图件等，具体视委托方要求和不同阶段工作需求确定。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过相关研究，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作业经验。

5.3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承诺。

**六、商务要求**

6.1售后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对成果进行各种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6.2验收要求：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内容没有异议，中标人服务无质量问题。

6.3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定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款，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50%。

6.4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5其他：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标段三：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程2024年工作计划》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21号）等，在总结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前期工作特别是宅基地复垦经验基础上，开展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

4.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土地综合整治助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土综整办〔2023〕5号）；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1）号；

6.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路径创新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预算金额 |
| 3 | 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00000元 |

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3.3 服务提供的地点：杭州市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1工作内容

1.从历年批复实施的108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选取典型特色案例，通过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建立典型案例空间及属性数据库。

2.基于不同阶段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实施模式演变，从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换路径、资金平衡等多维度构建评价模型。

3.设计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路径、指标分类管理模式和新形势下跨区域节余指标交易机制，优化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换模式，编制农村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 换优化方案。

4.从资金保障、融资渠道等角度，构建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平衡预警模型，加强项目实施周期资金风险监测预警。

4.2成果要求

项目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相关文稿、统计报表及图件等，具体视委托方要求和不同阶段工作需求确定。

项目结束时要求提供如下资料和成果：

1.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研究报告；

2.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3.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渠道和资金风险动态管控机制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事过相关研究，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2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作业经验。

5.3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承诺。

**六、商务要求**

6.1售后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对成果进行各种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6.2验收要求：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内容没有异议，中标人服务无质量问题。

6.3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定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款，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50%。

6.4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5其他：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段一：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运维模式等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相关项目的，每个合同0.5分，最高得1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打印页面（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得国务院、自然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省部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资质证书或奖项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内容基本提及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或意见，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6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总体思路路线兼具良好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总体思路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总体思路路线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分。解决方案分析到位，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解决方案分析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解决方案分析欠缺科学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8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评分。任务划分及进度把控科学准确的，得6分；任务划分及进度把控具有一定科学准确性的，得4分；任务划分及进度把控欠缺科学准确性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9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成果维护、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分。综合管理科学严谨的，得6分；综合管理较为科学严谨的，得4分；综合管理欠缺科学严谨性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供应商对常规服务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等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全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及后续：  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备的得1分。（5分）  2、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5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稍有不足的得3分，保障体系有欠缺不能配合采购人落实后续保障服务的得1分。（5分） | 10 | 主观分 |  |
| 12 | 优惠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较为可行合理的得4分，承诺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无优惠及承诺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2台、GPS-RTK 设备不少于5台、全站仪不少于5台、电子水准仪不少于2台，全部满足得8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拟投入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和相关设备发票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14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教授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博士学位证书的加2分（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自然（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利用规划类奖项的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  (3)具有省级及以上土地综合整治方面研究经验或进行综合评议的经验或业绩；经验丰富2分；有相关经验，有从事过相应研究的1分；未从事过相应研究的0分。（2分）  注：1.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8 | 客观分 |  |
| 15 | (1)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城市（乡）规划、土地规划、土地管理、测绘（含测量）、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类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土地规划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1.同1人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  2.相关证书原件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8 | 客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标段二：杭州市“多田套合”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类、耕地保护类项目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并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得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省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荣誉（或奖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打印页面（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6分）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内涵、总体要求的理解分析进行评议：分析内容完整、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分析内容较完整、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分析内容不够完整、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6分）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内涵、总体要求的理解分析进行评议：分析内容完整、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分析内容较完整、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分析内容不够完整、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重难点解决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解决措施详实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6分；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或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对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理解（6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相关技术标准等了解透彻的得6分；对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了解不够到位，内容不够完善的得4分；对项目内容、要求、相关技术标准把握有欠缺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 “多田套合”技术服务实施流程及各环节操作熟悉程度（6分）  流程操作了解清晰，有具体措施的得6分；流程操作不够清晰或措施较少的得4分；流程操作有欠缺或具体措施欠缺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 对当前杭州市“多田套合”工作面临的问题分析（6分）  分析科学到位，有针对性建议的得6分；分析较为科学到位，提出一定建议的得4分；分析欠缺科学合理性，建议过少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  |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多田套合”熟悉程度（6分）  内容完整、经验丰富、分析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6分；符合采购人要求，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够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针对性较低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教强的得4分；措施、科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措施有欠缺的可操作性较差2分；措施较差难以操作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差且难以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类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同时具有土地类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 技术负责人（4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 质量负责人（3分）  拟投入的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及质量合格评定协会颁发的质量检验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少任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上述负责人除外）（6分）  1.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及高级空间规划大数据应用工程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7 | 设备投入情况（6分）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为本项目投入的硬件设备情况进行评审，硬件先进、投入齐全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4分，完全不符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8 |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内容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匹配度好得6分；针对性及内容有欠缺且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得4分；针对性及内容欠缺严重且与本项目匹配度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公司或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因企事业改革机构重组、合并、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机构改革相关证明文件。

标段三：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模式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对土地综合整治内涵、要求及项目背景把握科学，经验丰富的得5分；较科学，经验一般的得3分；把握有欠缺或经验过少的得1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2 | 对本项目工作需求、相关技术标准等了解透彻，工作内容了解到位得6分；对项目工作内容了解不够到位，内容不够完善的得4分；对项目内容把握有欠缺的得2分。（6分） | 6 | 主观分 |  |
| 3 | 对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及实施流程了解清晰，有具体分析的得6分；了解不够清晰或具体分析不到位的，得4分；了解有欠缺或无具体分析的，得2分。（6分） | 6 | 主观分 |  |
| 4 | 对省、市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数据录入标准及审核要求规范清晰的，得5分；部分标准或要求不明确的，得3分；较多标准要求不明确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5 | 结合本市各类相关规划及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情况，对本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情况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情况的熟悉程度（内容完整、经验丰富、阐述清晰的视为熟悉。熟悉的得6分；较熟悉的得4分；不够熟悉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6分） | 6 | 主观分 |  |
| 6 | 对当前杭州市土地综合整治面临问题分析科学到位的得6分，较为科学到位的得4分，欠缺科学性的得2分。（6分） | 6 | 主观分 |  |
| 7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具体思路、重要观点及具体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等，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并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视为合理，合理的得5分；符合采购人要求，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合理的得3分；不够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内容不太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8 | 项目成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任何一项不能响应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进行打分，切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的得5分，提出对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提出对策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1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本项目建议、意见：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或意见，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工作计划：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6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稍显不足的得4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有问题的得2分。（6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备的得1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后续服务保障：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5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稍有不足的得3分，保障体系有欠缺不能配合采购人落实后续保障服务的得1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项目组成员（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情况：  1、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人及以上，5分，少于8人不得分。（5分）  2、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地理信息中级及以上职称每类加1分，最高得5分。（5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15 |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地理学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3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集约利用方面研究经验进行综合评议的经验或业绩；经验丰富2分；有相关经验，有从事过相应研究的1分；未从事过相应研究的0分。（2分）  提供相关研究证明，证明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本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股东，提供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股东证明。 | 5 | 客观分 |  |
| 16 | 优惠及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较为可行合理的得2分，无优惠及承诺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获奖：  获得过有关土地整治类研究奖项，获得过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三等奖得0.2分。 | 1 | 客观分 |  |
| 18 | 业绩：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土地综合整治相关研究的，得0.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土地综合整治相关研究的，得0.5分  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证明材料，其中需能体现出合同双方、签署时间、项目内容或正式成果材料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标段一：

1.构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典型案例空间融通数据库。

从整治类型、政策创新、工程推进模式创新和后期管护运营视角遴选典型案例并收集相关资料，构建典型案例数据库。

2.规划协同机制及机制优化的GIS+推演。

运用GIS+技术，开展典型案例区上级规划传导、乡村单元详细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协同模拟。识别协同机制的瓶颈、短板、改进潜力，并设定优化方案进行规划衔接和项目协同等情景模拟，形成书面报告。

3.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创新模式情景模拟。

对不同类型的土地综合整治典型案例进行组织实施复盘，总结不同项目组织实施模式的优缺点。模拟构建项目规划策划的优化方案，开展GIS、数字化、绿色化和公众参与式EPC技术集成模拟，在“EPC+O”模式基础上，强化P的顶层设计，形成P+EPC+O新型土地综合新模式的建议报告，为“三位一体”责任主体构架提供理论依据。

标段二：

1．开展“多田套合”基础数据分析、潜力摸底，为市级“多田套合”工作推进奠定数据基础。

2．协助开展“多田套合”县级总体方案市级技术审查，包括“多田套合”实施区域及实施路径的可行性，时序安排的合理性，潜力数据库的合规性等。

3．其他关于“多田套合”工作的技术服务事项。一是配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多田套合”实施路径探索的技术支撑和案例分析，提供相关数据分析统计技术服务；二是其他与“多田套合”工作推进相关的日常技术支撑。

标段三：

1.从历年批复实施的108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选取典型特色案例，通过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建立典型案例空间及属性数据库。

2.基于不同阶段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实施模式演变，从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换路径、资金平衡等多维度构建评价模型。

3.设计农村宅基地复垦实施路径、指标分类管理模式和新形势下跨区域节余指标交易机制，优化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换模式，编制农村宅基地复垦及空间置 换优化方案。

4.从资金保障、融资渠道等角度，构建土地综合整治资金平衡预警模型，加强项目实施周期资金风险监测预警。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合同金额：（以最终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其他： 。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各指派2名人员共同参与验收。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经验收通过后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7.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仍然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款项退还的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仍然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款项退还的责任。

**8、结算原则**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2】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0.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2、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2.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2.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2.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2.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2.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3.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选择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则乙方应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

13.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仍然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款项退还的责任。

13.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3.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4、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5.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5.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6、售后服务要求**

16.1一年内，对本批次数据上报可能产生的修改、核实、反馈等进行处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及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成交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甲方（盖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经办人（签字）：

# 签 约 地：杭州市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的\_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协同机制及“多田套合”技术服务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KJ2024-[2024]8371、72、73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